

宁波驶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支电机微型轴迁建项目
环保备案承诺书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本单位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展业路 18 号-1，主要从事电机微型轴的生产。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400 万元，租用宁波安世汇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展业路 18 号-1 的部分厂房，现将数控车床、倒角机、无心磨床、切断机、超声波清洗机、滚抛机等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房，并新购置生产设备 10 台注塑机、75 台烘箱和 4 台粉碎机及部分机加工设备，实施年产 3000 万支电机微型轴迁建项目，原址已停止生产。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环保事项承诺如下：

一、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项目选址需符合宁波市奉化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二、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防锈油废气。投料粉尘（颗粒物）、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苯类、臭气浓度）、粉碎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中臭气浓度、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本项目防锈油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浙环便函（2024）38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三、违约责任

我单位项目实施、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直至停产、拆除并恢复原状等。

承诺方（甲方）：宁波驶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9 6831 1398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盖公章）



2024年08月21日